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662號

原　　告　強鴻開發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建宏
原　　告　郭枝新
　　郭威廷
　　郭晉承
　　郭晉豪
　　郭宗霖
　　郭鄭明良
　　王麗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趙友貿　律師
　　黃懷瑩　律師
　　陳映羽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訴訟代理人　洪郁惠
　　陳彥妃
輔助參加人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新北市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

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緣起：

㈠、緣改制前臺北縣○○市00000000000號路即雙十路三段(含地下行人道)都市○○道路及綠帶工程」，申請徵收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板橋市○○○段溪頭小段125-7地號等45筆土地，合計0.511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地上物，案經臺灣省政府69年5月14日69府地四字第41093號函核准徵收，改制前臺北縣政府69年5月16日69北府地四字第100472號公告徵收(公告期間自69年5月16日至同年6月14日止)，並以69年6月16日69北府地四字第124811號函通知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訂於69年6月27日發放徵收補償費。

㈡、本件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郭柒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號等15筆土地(包含352-11地號及自352地號分割出之352-20地號土地)，其中352-11地號等10筆土地徵收補償費前經郭柒於69年10月29日領取在案，其餘徵收補償費因受領遲延，案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於70年6月19日以70年度存字第565號依法提存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提存所待領，並於74年9月14日以74年度取字第1870號領訖。前揭352-12地號等9筆土地於70年11月27日辦竣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板橋市，其餘352-11地號等6筆土地，因故未完成徵收移轉登記，嗣經臺灣省政府72年7月20日72府地四字第58223號函更正徵收，惟後續仍未完成徵收移轉登記，致原所有權人郭柒之繼承人等於96年11月20日辦竣繼承登記，並以買賣及贈與方式移轉予原告等。嗣原告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容積移轉，經新北市政府以系爭土地已徵收，予以否准。原告等不服，以徵收程序不完備為由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求為判決確認系爭土地徵

收法律關係不存在。

三、經查，新北市政府為本件土地徵收案件之需用地機關，由其等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，有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本院認本件有由新北市政府輔助被告之必要，自得依首揭規定依職權命新北市政府輔助參加本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